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华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27日